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劉冰雁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遠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張氏清賢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怡君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賢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山川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育奇或其繼承人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對於「劉冰雁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遠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張氏清賢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怡君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賢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山川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育奇或其繼承人」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「劉冰雁或
02 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遠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張氏清賢或其繼承
03 人」、「劉怡君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賢或其繼承人」、
04 「劉山川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育奇或其繼承人」，致本院無
05 從依原告起訴狀及所提證據資料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本件
06 起訴要件顯有欠缺。其中「劉冰雁」、「劉振遠」、「張氏
07 清賢」、「劉怡君」、「劉振賢」經本院查明戶籍在卷，惟
08 「劉山川」、「劉育奇」查無戶籍資料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
09 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對於「劉冰雁
10 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遠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張氏清賢或其繼
11 承人」、「劉怡君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振賢或其繼承人」、
12 「劉山川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劉育奇或其繼承人」之起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15 法 官 張桂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林彥丞